

民初女性犯罪的经济化趋势研究

艾晶

(沈阳师范大学 社会学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民国初年,女性犯罪呈现出一定的经济化趋势。通过此际的司法统计和案例资料可以看出,女性犯罪的目的以经济为主,且多数女性犯罪人的资产、生计及职业状况都不是很好,犯罪实为其解决经济困境的无奈选择。

关键词:司法统计;民初女性犯罪;经济困境;妇女问题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2)05-0160-06

在中国传统社会,男女在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上的地位极不平等,三从四德将妇女置于男性的绝对统治下,并束缚在家庭中。即使她们有所反抗,一般也只限定在家庭这个狭小的圈子里。以犯罪而论,多为通奸、溺婴、不孝公婆以及家邻之间的偷盗等^[1]。其主要的犯罪类型为诱拐、犯奸,且以性欲罪为主。就连最严重的杀人,也大多限于勾结奸夫杀害本夫。其他社会上的犯罪,女性是很少涉足的。到了民国初年,女性的犯罪类型多样化,如民初的犯罪类型约为40余种,除了少数几类型外,女性都有涉及,且主要以鸦片、略诱和诱等经济犯罪为多。民国初年,女权运动勃兴,女性的地位得到了一定的提高,逐渐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权利,开始走出家门,走向社会;女学的兴起,反缠足运动的大力提倡,女报的创办以及婚姻家庭观念的变迁等,都给了女性一些可以沐浴到的“自由空气”。但因社会的动荡,经济的不景气,大家庭的逐渐解体,使得很多女性不能再像以前那样身居家中依赖男人而活。她们和男性一样为生计奔波,承担着沉重的经济压力,有的甚至要养活一家人。当其面对经济困境而毫无出路时,有的便会选择通过犯罪来获得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由此,美国犯罪学家萨瑟蓝认为,女性的犯罪随着女性走向社会的同时而增加^{[2]395}。特别是由此际的司法统计^①和案例资料可以看出,民初女性因经济困境参与社会活动的增加,是这一时期女性犯罪人数和犯罪类别都较以往为多的主要原因。司法统计年报中的犯罪统计和当时的案例记录尽管不够详尽,然而却基本上能够从中得知其时女性犯罪的部分情况,可以看出当时中国女性尤其是下层妇女实际的生活困境。

一、民初女性的经济困境

(一)不独立的经济地位

近代以前,中国女性的生活主要依赖男性,她们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和权利,但也就此而不承担经济的开支。女子未嫁前由娘家的父母兄弟来养活,出嫁后则依赖夫家来供养,可谓“衣食无

^① 为行文方便,本文仅以1914—1919年的刑事司法统计为论述的依据来说明问题,均为司法部总务科第五厅编纂并发行,笔者从中整理统计出相关数据,正文中简称司法统计,因所涉页码过多,不便赘述。

收稿日期:2012-01-20

作者简介:艾晶,社会学博士,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末民初女性犯罪研究(1901—1919)”(08CZS011),项目负责人:艾晶。

忧”。婚姻实际上就是一种买卖关系,女人为了取得终身的供养将自己卖出去,男人是为了买得女性的贞节权和生育权才会将女人娶进来,因此金钱的关系在当时的婚姻中被明显地凸现出来。虽然有少数平民女性有一定的经济问题,但也会通过家族或其他途径而得到解决。

到了近代尤其是在民初,女性被赋予了一定的经济权利,但仅限于少数家庭富有者和特权阶层,多数平民女性经济上仍然有很大的依附性。特别是其长期以来养尊处优的生活及经济上的依附心理,使其面对经济困境时往往惊惶失措。因此当遭遇婚姻不幸时,多数女性仍旧不敢提出离婚,有时也是担心离婚后失去生活的供养。

(二)享乐、贪利的心理特征

在近代以前,女性因为很少大量地从事生产劳作,不用承担经济的压力,有时便养成了贪图享乐的心理。特别是在世风的影响下,表现得更为明显。如清末的消费中便存在大量的奢侈现象,而且有些社会成员的生活方式已超过了礼法约束的范畴,“某些新式消费在礼法条文中无规可循”^{[3]284-285},这种现象一直影响到民国时期广大民众的生活,虽然当时女性的经济负担比以前增加,但由于长期的依赖生活及奢靡世风的影响,很多人还是未能改变注重享受的心理。

这种情况下,当女性所依赖的男性不能满足她的物质需求时,便会很现实地去寻找那些可以供给她更好物质享受的方法和途径。这种享乐、贪利心理,使其在经济负担日益加重的社会中变得不能适应而容易走向犯罪。同时,女性的这些心态特征,也使其往往成为不良家庭的牺牲品。

(三)不良家庭的牺牲品

民国初年,人们生活困苦不堪,经济的凋敝,让很多人无以为生。同时也因为人口的增长而使得部分家庭入不敷出。“我国近年人口日增,米珠薪贵,生计维艰”^[4],于是因“贫穷而兴溺女之风”^[5]。有些女性还会遭到被出卖的命运。最明显的表现就是这一时期娼妓的激增,“因家贫而鬻女,因鬻女之故而娼妓妾御日益多”^{[6]938-939}。同时,女性所寄予很大希望的婚姻,有时也会将之作为经济上的牺牲品,如有些女性被婆家贱卖,有的则被逼为娼或与人通奸以获得经济上的援助。

(四)经济负担加重

虽然民初社会未能为女性提供更多的职业,但社会的发展,却使得女性在这一时期不得不走向社会。民初连年的天灾及无休止的战乱给百姓生活造成了很大的恶劣影响,很多人因此而失去生计的来源和依靠,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在下层社会中,妇女与男子同样肩负着谋生重担,她们活动的范围增加,负担增加,但社会对女性的压迫和歧视却丝毫未见减弱,而女性教育的薄弱、知识技能的缺失及适应社会能力的低下亦使其举步维艰。且当其遭遇困难时,有些大家庭已不再提供帮助,“妇女在她们离家后就变得无人帮助”^{[7]14}。有些城市平民妇女失去了丈夫,便失去了生活的来源,完全成为无依无靠的人。因此对于多数面临经济危机的女性来说,如果找不到工作或是工资低廉,便很容易诱发其犯罪动机。

二、民初女性犯罪以经济目的为主

由上所述可知,民初女性因所受教育有限,在社会上找不到什么好职业,就业存在一定的问题。但经济的压力却使得很多女性不得不走向社会承担起生活的负担,她们常常备受生计的压迫,面临饥饿的威胁。而且近代社会奢侈享乐的风气,也影响了部分女性的生活观,常常因好逸恶劳而容易走向歧途。因此,经济上的压力及生活上的享乐主义,使得部分女性在面临生计上的困境时,出于无奈而犯罪。

据该期的司法统计显示,此际女性犯罪多以经济目的为主。就犯罪人数来说,从1914至1919年,排在第一位的为经济罪,该类经济罪主要是鸦片烟罪,总人数为10862人,约占全数25252人的43%;排在第二位的为略诱及和诱罪,也属经济类犯罪,总人数为3264人,约占全数的13%;排在第三位的是杀伤罪,为伤害罪,总人数2733人,约占全数的11%;排在第四位的为奸非及重婚

罪，为性欲罪，总人数为2076人，约占全数的8%。^①而就犯罪类型而言，也以经济类为多。另据统计显示，此际增长最快的女性犯罪类型为鸦片烟罪，其次为略诱和诱和奸非罪，由此可以看出经济实为当时女性犯罪的一大原因。

在民国初年，吸鸦片烟在该时期的中国是一种很流行的事情，特别是贫困群体，吸食者众多。再加上鸦片等毒品利润很大，由此部分女性便会利用自己的性别之便，从事犯罪活动。因吸烟一般在家里，很难被发现，便有家居妇女私卖鸦片供人吸食而得利。^②特别是在民初的中国社会，因为对女性的搜查不是很严格而出现了由妇女携带毒品（主要是鸦片）进行贩卖活动的现象。如1914年上海便有妇人王汪氏以他人托带草药为名将大量烟土放入行李中被获^[8]；而1917年北京张周氏则因私贩烟土3包共计36两而被查获^[9]；另同年12月30日《中华新报》亦载有妇人王张氏因家贫专以私贩烟土为业的案例^[10]。有时也会由多个妇女配合进行贩运，甚至成立了专门的贩运机构。如1918年天津妇人赵徐氏、李曹氏、张郭氏坐火车由山海关往天津贩土被获^[11]；而1917年上海妇人任宝娘则“勾串富有金钱妇女集合资本在常州、无锡、上海等处组织贩卖烟土公司，其贩卖职务专以妇女充任往来无锡、上海，或乘火车或搭轮船，所有烟土均由沪部运往，藏诸身畔或行李中检查不易，破获甚难”^[12]。

而略诱和诱之所以成为女性犯罪类型中数量较多的罪行之一，也是因为性别上有一定的便利之处。在略诱和诱罪中，因受害人多为女子，女子与女子接触常较男子容易，加之略诱和诱罪之成立需要体力者少，故女子犯略诱和诱罪的机会较男子为多^[13]。其时农村经济的破产，城市失业人口的增多，使得部分女性生活难以为继，于是那些陷于经济困境却不愿或不能出卖自尊和性的，便会从事诱拐及其他犯罪活动。对于多数的女性诱拐者来说，很多时候也是因为生活贫苦，无路可走才起意从事这一犯罪活动，从中谋得一定的经济利益。民国初年，拐案之甚，无法用具体的数据来说明。但如前所述的官方统计数据来看，女性拐逃罪在女性犯罪中所占比例是很高的；而且当时的《大公报》、《申报》等报纸几乎每天都有关于拐逃案的报导。由大量的案例分析可知，这些诱拐者多是因被诱人身处困境而起意将之拐逃，对于部分诱拐者来说，可能在诱拐时也有帮助被诱人之意，但多数时候还是经济利益占了主导地位。而于这些被诱人而言，本身生活环境的恶劣，让其他愿意跟随拐犯出逃，特别是那些经常受虐待及家庭贫困的女性，更是给拐犯以一定的可乘之机。

就连所谓的性欲罪，也多以经济利益的取得为最终目标。在民初，性犯罪对女性来说主要是奸非罪和重婚罪。但由于种种原因，女性犯重婚罪的几率很小，因此本文所说的性犯罪主要是奸非罪，对女性而言多为通奸。对于女性与人通奸的原因，台湾学者赖惠敏在《内阁汉文题本专题档案：刑科婚姻类提要》简介中，对之进行了相应的阐释，认为“有些妇女与人发生婚外情的理由是值得同情的，譬如家境困窘丈夫养不起，丈夫纵容妻子与人通奸，等于将她当摇钱树，夫妻没什么情义”^[14]。此类情形在民初也多有记载，如1916年上海浦东桥刘许氏便因夫患哮喘不敷开支，与人私通且事前征得夫之同意^[15]；而1917年奉天陈康氏则因丈夫贫苦难度由姑带至上海与胡长林姘识，其夫常来索钱长达5年之久，后因无钱而被夫控究^[16]。特别是那些遭遇丈夫长年外出未归的女性，很多时候便也容易因经济问题而与他人通奸。如1917年湖南叶孟氏便因其夫出外做工，家境寒迫而与人通奸^[17]；另1912年四川陈曾氏也因夫外出未归先与杨少安姘居租赁范云臣房屋居住，后因贫又与范通奸同逃被获^[18]。由大量的女性因金钱与人通奸的案例可以看出，通奸女性所追求的并不是爱情而是生活享受，她不管和谁发生性关系都无所谓，只要这个男人能给她优越的生活。“她既无知又无聊，对陌生男人的胡言乱语全都信以为真。她不仅愿意和他发生性关系，而

① 整理自“罪名别被告人及刑名表”，1914—1919年《司法部刑事统计》。

② 如1915年天津赵岳氏便因在家私藏大烟供人吸食而被巡警查获。参见《烟案迭厅》，《大公报》，1915年8月30日，第4675号4版。

且有时只经过短暂的相识便会和人私奔。”^{[7]43}由此,“性欲罪与经济有一种很重要的关系”^{[19]285},经济因素实为女性性犯罪增多的一个动因。

至于女性的其他犯罪行为,如诈欺取财、抢劫等经济类案件的大量发生,无不与妇女经济困窘的状况直接相关。如1912年江苏陶朱氏便因贫先将亲女抵予黄梁氏为使女后公然领回,商同胡陈氏骗诱价卖得钱^[20];另1913年浙江陈孙氏也因家贫,其夫不务正业而被夫捏称弟媳,改嫁与林姓为妻后又与前夫潜逃而被控重婚^[21]。其时也有女性因生活贫苦而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抢劫,如1916年上海便有妇人张李氏、张小丫头等8人因生活所迫而结党为盗^[22]。

由此,这一时期的女性犯罪多与经济有一定的关系,实为女性面临经济和职业困境时的一种无力选择。而由女性犯罪时的经济状况,更是可以看出女性生存的艰难。

三、民初女性犯罪时的经济状况

民国初年的女性,很多时候因经济上的依附性而养成了一定的好逸恶劳心理,因此一旦遭遇生活困境,便会在生计上陷于恐慌。另在当时很多下层社会的家庭里,女性还要和男性一样承担起生活的重担,但社会上并没有为她们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和救济措施。这种情况下,陷于经济危机的部分女性便只好通过犯罪来满足她们最基本的温饱问题。

由统计和案例资料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多数女性犯罪人的经济状况都不是很好,经济困境实为其走向犯罪道路的最主要因素,是其不得已为之的选择。就司法统计中女性被告人的资产状况来说,无资产及赤贫人数就占了很大的比例。每年都以无资产的为最多,稍有资产的占第二(除1916年占第三位外),赤贫的占第三(除1916年占第二外),有资产的占第四位。因此女性被告人以无资产的人数最多,所占比例约为64%;其次为稍有资产者,所占比例约为17%;然后为赤贫,所占的比例为13%,而有资产的人犯罪最少,所占的比例为2%,^①无资产和赤贫的经济程度差不多,此类犯罪人的犯罪类型主要为经济类,罪名集中在鸦片、略诱和诱和诈欺取财等类别上,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多数女性犯罪人的经济动机。无资产和赤贫的人生活条件较差,有些人由于受生活所迫,意志不坚,容易受犯罪诱惑,走上犯罪道路。同时由于社会地位低下,往往不能得到持有偏见的人正确对待,容易受社会偏见歧视,尊严、荣誉、权利往往得不到保障,极易产生自卑感、压抑感和挫折感,由此引发犯罪^{[23]112}。

另在有资产者的犯罪类型中,以1919年为例,排在前两位的为鸦片烟罪和杀伤罪,所占比例分别为64%和13%;稍有资产的为鸦片烟罪和赌博罪,比例分别为62%和11%;无资产的为鸦片和略诱和诱罪,比例为44%和14%;赤贫为鸦片和略诱和诱,比例为73%和6%,^②可以看出罪名与资产存在一定的关系。对于稍有资产及有资产者来说,不良的嗜好为其主要的犯罪目的,而经济贫困者主要以经济为犯罪目的。而就女性犯罪时的生计情况进行分析,也可以发现经济因素实为女性走向犯罪的最主要原因,成为民初女性犯罪激增的重要因素。由此有人指出“我国近日开通的地方,女子颇多努力于生存竞争者,将来女犯的增加,自属意料中的事”^{[24]252}。就司法统计所示,民初女性被告人贫困生活者最多,比例约为39%;其次为朴质生活和普通生活者,所占比例分别为32%和21%;最后是奢侈生活者,所占比例仅为2%。^③就连所谓性犯罪中的女性,也多为生活贫苦之人。由该时期性犯罪案例资料可以看出,通奸案中的犯罪女性以生活贫困者为多,生活的艰难使得她们无暇顾及所谓的贞操问题,因此很多时候性也就成了她们用来谋生的一种手段,特别是此阶段娼妓的激增更成为这一妇女问题凸显最好的注脚。

① 整理自“审判衙门别被告人及其犯时资产表”,1914—1919年《司法部刑事统计》。

② 整理自“罪名别被告人及其犯时资产表”,1919年《司法部刑事统计》。

③ 整理自“被告人及其犯时生计表”,1914—1919年《司法部刑事统计》。

而由民初女性被告人的职业统计中,我们更是可以看出其时平民女性生活的艰难。这一时期女性被告人的职业以雇佣业为多,然后是工业、农业和自由业。但这些职业,多收入低微、待遇低下而且也不是很稳定。“旧时所谓女子职业与女性低下的社会地位是吻合的,除了缝补、洗衣等正当生计外,不少妇女为了养家糊口,或者仅仅是为了活着,不得不从事龌龊的,甚至是卑下的‘职业’。”^[25]同时,由于近代纺织业的发展而诞生了中国近代第一批的纺织女工,但纺织工人“每月收入至多也不过十元,她们的工作时间,是有限定的,但绝不会少于十二小时!她们的灵魂里所潜伏着的悲哀,不必说是不堪揭露的了”^[26]。再加上经济的不景气,有时甚至不发工资。虽也有女性从事其他职业,但人数却很少。因此就总体而言,民初女性所从事工作的种类很少,工资低廉,相对男性来说,人数也不是很多。女子从事职业在中下层社会中多由于生活逼迫,她们除了治家外不得不从事于一种谋生活动,以贍家或至少辅助一部分家用。犯罪女子的收入非但微乎其微,而且也朝不保夕,缺少稳定性^[13]。

另由司法统计所示,该际女性被告人90%以上都为无业或失业人群。因此部分女性在无工可做、无业可从而又失去任何供养的情况下,便很容易走向犯罪。

四、结 语

民国初年,女性参与社会活动增加,视野变得更加开阔,开始逐渐挣脱封建的桎梏,为自身的自由争取一定的空间。但生活在这一时期的女性也是多灾多难的,她们不得不为生计奔忙,然而多数女性基本上没有什么谋生的能力,生活的重负常常令她们无所适从。在这样的情况下,“犯罪”往往成了部分女性不得已的选择,对那些生活在下层社会的妇女来说尤其如此。“犯罪的人是受压迫者,犯罪的妇女更是受压迫之在最下层者。”我们可以说她们是被迫犯罪。女性犯罪人多为处在经济底层的人们。她们往往是社会、个人危机的最先、最严重的受害者,而且她们无法解决自身的困难。在求助无门的情况下,犯罪是最好的出路以保持她们的地位,保护她们的存在或满足她们的最基本的需要^{[7]58-114}。民初女性犯罪的经济化趋势,便可以看作女性在发生一般社会危机和个人危机时求生存的最好办法。她们在适应这些危机时无能为力,只有铤而走险。

经济上的贫困和优势资源的缺失成为民初女性犯罪的主要归因。她们所处的恶劣社会环境不但没能提供基本的维生保障,相反还促成了她们不良习惯的养成。于是愈贫的犯罪愈多,愈富的犯罪愈少。这并非证明穷人生来比富人坏,而是证明所处社会环境的优劣对于犯罪的影响。一般人在衣食未足以前,犯罪的行为是很容易发生的。同时,“不要以为贫穷的人只会犯窃盗、侵占、诈欺等经济罪,而不会犯其他种类的罪。其实,性欲罪和贫穷也有很密切的关系。尤其是一些女孩子,在遇到饥饿来临时,只有两条出路:一条是出卖劳力,另一条是出卖肉体”^{[27]196-198}。而透过对民初女性犯罪的考察,我们发现两者都让女性苦不堪言,这也无形中成为孕育女性犯罪的土壤。

这一时期,女性获得了相应的教育、经济权利,妇女地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妇女问题,却也因中国之特殊社会情形而日趋严重。妇女渐由家庭踏入社会,与外界的接触渐次增加。同时在下层社会中,妇女与男子同样地肩负着谋生重担,她们有时竟会养活男子。但她们在生疏的环境中,缺少应付的能力,在新的使命下,缺少生存技能,于是失调的问题随之而起。“在他方面,女子的地位并没有改善,重男轻女,双重道德的观念,仍如铁链地束缚着多数妇女,妇女解放的声浪未能达到下层阶级的妇女。教育的普及只是资产阶级极少数妇女的特殊权利,多数妇女仍处在黑暗中。”^[28]虽然女权运动者们满怀激情,并身体力行地进行了一定的努力,但因为其时传统的男权社会依旧,使得很多时候所谓的妇女解放并没能“解放”绝大多数的妇女,由此,民初女性经济犯罪的增多也可以说是女权不彰的一种表现。

综合以上可以看出,民初女性犯罪的经济化趋势很多时候与社会变迁有很大的关系。女性犯罪所阐述的是女性阴暗面,由此亦展示出了人性的复杂。即它不是一种固定不变的特性,而是在某

种条件下会发生变化的,外部环境对人的影响是巨大的,恶劣的生存危机往往将人性中潜在的恶的东西诱发出来。

参考文献:

- [1] 王奇生. 民国初年的女性犯罪(1914—1936)[J]. 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1(1):2-14.
- [2] 周密. 犯罪学教程[M].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0.
- [3] 张仁善. 礼·法·社会——清代法律转型与社会变迁[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1.
- [4] 女子职业传习[N]. 大公报,1911-06-13(4).
- [5] 陈碧云. 农村破产与农村妇女[J]. 东方杂志,1935(3):92-100.
- [6] 畏公. 论女子劳动问题[G]//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2卷下册. 北京:三联书店,1963.
- [7] 严景耀. 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M]. 吴祯,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 [8] 妇人迨带烟土[N]. 申报,1914-09-24(10).
- [9] 查获私贩烟土妇女[N]. 中华新报,1917-03-12(3).
- [10] 妇人贩私土[N]. 中华新报,1917-12-30(3).
- [11] 妇人贩土[N]. 大公报,1918-01-07(4).
- [12] 审查妇女贩土公司[N]. 中华新报,1917-3-17(3).
- [13] 周叔昭.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J]. 社会学界,1932(6):5-43.
- [14] 赖惠敏. 内阁汉文题本专题档案:刑科婚姻类提要简介[DB/OL]. <http://www.sinica.edu.tw>.
- [15] 淫妇偏有理由[N]. 民国日报,1916-03-07(3).
- [16] 五年前背夫案了结[N]. 中华新报,1917-11-13(3).
- [17] 和奸案判决始末记[N]. 大公报(长沙),1917-03-16(3).
- [18] 刑事判决[Z]. 大理院判决录. 民国元年非字第58号,1912. 页数不详.
- [19] 何勤华著. 法律文化史谈[M]. 上海:商务印书馆,2004.
- [20] 批词类[Z]. 各省审判厅判牍,1912. 页码模糊.
- [21] 刑庭控告判决·诈欺取财罪[Z]. 浙江高等审判厅审判实录,1913:39-42.
- [22] 续获男女盗党[N]. 申报,1916-07-31(11).
- [23] 宋浩波. 犯罪社会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 [24] 赵琛. 监狱学[M]. 上海法学编译社,1933.
- [25] 刘宁元. 北京女性史研究二十年[J]. 北京党史,1999(5):54.
- [26] 东生女士. 社会革命与中国妇女问题[J]. 妇女杂志,1926(12,6):5.
- [27] 成都地方法院刑事犯罪案件的分析[G]//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底边社会生活卷.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
- [28] 周叔昭. 北平女性犯罪与妇女问题[J]. 东方杂志,1934(31,7):5-6.

责任编辑 张颖超